##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筹备处置资产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提升品牌化运营策略暨筹备资产处置事宜,是基于强化品牌优势,迎合市场需求的规划布局,资产处置事项对当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,但从长远规划来看,公司得以降低固定消耗,减少机会成本,集中资源强化产品开发,品牌拓展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同意该议案。

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三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天健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 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需要,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李勉 冯东 2019年10月30日